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修订前	修订后
<p>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五十二条</b>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二条</b> <u>二分之一过半数</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u>可能妨碍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u>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u>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五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u>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u>配偶、父母、子女</u>；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配偶、父母、子女</u>； （四）在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u>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有以下不良记录的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li> <li>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li> <li>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li> <li>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li> <li>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li> </ol> <p>（九）已在其他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员；</p> <p>（十一）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五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b>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u></p> <p><del>（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del></p> <p><u>（七）最近 <b>12 个月</b> 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b>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u></p> <p><del>有以下不良记录的人员：—</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el></li> <li><del>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del></li> <li><del>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del></li> <li><del>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del></li> <li><del>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del></li> </ol> <p><del>（九）已在其他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del></p> <p><del>（十）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员；—</del></p> <p><del>（十一）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del></p> <p><u>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u></p> <p><u>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p>

修订前	修订后
<p>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 <u>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u>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u> <u>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u>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u>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 <u>23</u>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予以撤换。</u>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因其丧失独立性而辞职的除外。</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最低要求<u>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u>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因其丧失独立性<u>或任职资格</u>而辞职的除外。</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u>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修订前	修订后
	<p><u>(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u>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u>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del>(一)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del></p> <p><del>(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p> <p><del>(四)提议召开董事会;</del></p> <p><del>(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del></p> <p><del>(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del></p> <p><del>——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del></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长商同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科技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长商同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u>过半数</u>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u>人员构成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程序和档案保存</u>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p>

修订前	修订后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二十条</b>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考察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p> <p>（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一）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十五）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若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del>（一）提名、任免董事；—</del></p> <p><del>（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el></p> <p><del>（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p> <p><del>（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del></p> <p><del>（六）考察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del></p> <p><del>（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del></p> <p><del>（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del></p> <p><del>（十）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del></p> <p><del>（十一）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del></p> <p><del>（十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del></p> <p><del>（十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del></p> <p><del>（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del></p> <p><del>（十五）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del></p> <p><del>（十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b>不完整、论证</b>不充分或<b>提供不及时</b>的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b>105</b> 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b>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b>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b>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b></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b>，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b>相关信息</b>，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四）独立董事聘请<b>专业</b>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b>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b>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b>方案</b>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b>。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有利害关系的<b>机单位</b>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p>

修订前	修订后
<p>席人员。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席人员。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五）<u>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u>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保</u>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u>公司董事会<u>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u>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u></p> <p><b>1.基本原则</b></p> <p><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u></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p>	<p>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b>2.利润分配形式</b>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p> <p><b>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  <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u>  <u>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u>  <u>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u>（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u>  <u>（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u>  <u>（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u>  <u>（4）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或当期可分配利润为负；</u>  <u>（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b>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b>  <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  <u>（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  <u>（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  <u>（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u></p>

修订前	修订后
	<p>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u></p> <p><u>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u>  <u>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u></p>
-	<p><u>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u></p> <p><u>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p> <p><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u>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p> <p><u>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u></p> <p><u>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p>	<p><b>第三条</b> <u>本议事规则</u>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p>
<p><b>第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五）<u>三分之一以上过半数</u>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u>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本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u></b></p>
<p><b>第二十五条</b>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五条</b> <b><u>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u></b>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b>第二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修订前	修订后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四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p> <p>（三）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b>第四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u></p> <p>（二）<u>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u>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p> <p>（三）<u>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b>第四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p> <p>（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p> <p>（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b>第四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u>办</u>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p> <p>（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p> <p>（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一)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十)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一)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b>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b></p> <p><b>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执行。</b></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p> <p>(一) 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二)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b>证券事务代表</b>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u>上海</u>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p> <p>(一) <b>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b></p> <p>(二) <b>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b></p> <p><del>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del></p> <p>(三) <b>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b>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p> <p>(四) <b>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b></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因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涉及新增条款，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进行了调整、顺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